

防疫抗疫基金(第三輪)  
旅遊業支援計劃

申請更改銀行賬戶資料  
(適用於已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旅行代理商及從業員支援計劃」  
獲取津貼的旅行代理商職員及自由作業持證導遊／領隊)  
(以下所有資料必須填寫)

1. 申請者資料

\*須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  
號碼： \_\_\_\_\_

香港流動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導遊證編號<sup>1</sup> \_\_\_\_\_ 領隊證編號<sup>2</sup>  
(如有)： \_\_\_\_\_ (如有)： \_\_\_\_\_

2. 新銀行賬戶資料

(必須是申請者以個人名義開立的本地港元儲蓄或往來賬戶(不接受聯名賬戶))

本人同意將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旅遊業支援計劃」(本計劃)的津貼存入以下銀行賬戶：

銀行名稱：

賬戶持有人英文名稱：

(須與申請者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

賬戶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

賬戶號碼

(銀行編號例子：渣打銀行 003；匯豐銀行 004；恒生銀行 024)

請注意：申請者必須同時提交：

- 用以收取津貼的銀行賬戶的銀行存摺第一頁或月結單副本(顯示賬戶持有人名稱)；及
- 香港身份證副本。

<sup>1</sup> 持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發出的導遊證的申請者必須填寫此欄。

<sup>2</sup> 持旅議會發出的領隊證的申請者必須填寫此欄。

### 3. 聲明

(a) 本人已閱讀以下「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及完全明白其內容：

####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政府及其代理人會就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旅遊業支援計劃」(下稱『本計劃』)使用本人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人的個人資料)，作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用途或作其他直接有關的用途：
  - (a) 在本計劃下辦理收取款項事宜(如適用)，並在有需要時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聯絡本人；
  - (b) 執行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放相關款項；
  - (c) 作統計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不會以能辨識任何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公布或提供予第三方人士；及
  - (d) 作法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用途。
2. 政府及其代理人或要求本人提供進一步文件及資料，以查證本人提供的文件及資料是否正確無訛。
3. 在作出申請時提供資料純屬自願。如本人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政府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處理其收取款項事宜(如適用)。

##### *可能獲轉移資料*

4. 本人提供的資料，或會向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及其代理人、執法機關、銀行及資料的其他承轉人或其他參與本計劃的行政及運作的各方披露，以獲取及核實資料作上文第 1 至 2 段之用(包括與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以作申請審批、評估、覆核、監察及執法之用)。

##### *查閱個人資料*

5.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本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未被刪除的個人資料。

##### *查詢*

6. 本人的要求或查詢可以電郵(電郵地址: [tapss@cedb.gov.hk](mailto:tapss@cedb.gov.hk))或郵遞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9 樓 4901 室旅行代理商註冊處。

(b) 本人聲明在本申請表格上填報的資料及夾附的文件(包括補充文件及資料)均屬正確無訛。本人明白如蓄意或存心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或錯誤引導政府以獲取本計劃的款項，本人可被刑事檢控。本人明白政府亦會取消本計劃下的津貼，而已發放的款項亦須全數退還政府。

(c) 本人同意，政府並無責任處理就本人在本計劃下的付款事宜，如：

- (i) 本人在任何時候被發現在本計劃下提供的文件／資料屬虛假、不完整、不準確、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ii) 本人不符合本計劃的資格。

(d) 本人同意政府把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本計劃的款項直接存入本人在本申請表格第 1 部分內指定的銀行賬戶。本人亦同意並承諾，如政府就本計劃向本人支付的款項超過既定款額，或因任何原因誤向本人支付任何款項，本人定當立即通知政府並退回任何多付或誤付的款項。就此，本人授權銀行從該賬戶扣除經政府核實為多付或誤付的款項，並賠償政府可能出現或招致的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收費或支出，其中可能包括因延遲或未能退回多付或誤付的款項而出現的情況。

申請者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4. 其他重要事項

請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或之前將以下文件親身或郵寄提交至旅行代理商註冊處。  
郵寄表格以郵戳日期為準。

- 填妥的本申請表格正本，
- 相關賬戶的銀行存摺第一頁或月結單副本(顯示賬戶持有人名稱)，及
- 香港身份證副本。

如有查詢，請聯絡旅行代理商註冊處：

|     |                                 |
|-----|---------------------------------|
| 電郵： | tapss@cedb.gov.hk               |
| 電話： | 2735 5600；2735 5611             |
|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9 樓 4901 室 |

| 只供內部填寫 For internal use only |              |
|------------------------------|--------------|
| Checked by:                  | Endorsed by: |
| Date:                        | Date:        |